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ST盛润A *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3-3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变更证券 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系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名）因 2007 年、200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为 2009 年 4 月 9 日。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的破产重整被法院受理，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股票已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因此本次无须再做退市风险警示。

2011 年 4 月 25 日，盛润股份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上市规则》13.2.13 条规定当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符合《上市规则》13.2.10 条规定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全部条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成且满足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变更公

司证券简称，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公司证券简称即由“*ST 盛润 A”、“*ST 盛润 B”分别变更为“富奥股份”、“富奥 B”，证券代码不变。

本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对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